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

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下稱簡稱本辦法)，乃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規範，以及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旨在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考量可能影響企業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加以管理，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達成以下目標：

- 一、實現企業目標；
- 二、提升管理效能；
- 三、提供可靠資訊；
- 四、有效分配資源。

第三條 為確保本公司之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特制定本辦法，以建立整體風險管理制度，由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總經理及總經理室、稽核室、各風險管理單位、各單位及子公司共同參與推動執行。

第二章 風險管理組織

第四條 本公司風險管理相關組織如下：

一、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本公司由審計委員會審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確保內部控制有效實施並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控管；由董事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與重大決策。

二、總經理及總經理室

總經理負責統籌並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之執行與協調運作；總經理室為協助總經理完成上述工作，並為本辦法之風險管理秘書單位。

三、稽核室

本公司稽核室直接隸屬於董事會，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進行查核，適時提供管理階層掌握內部控制已存在或潛在風險議題，確保其符合既定規定與控管程序。

四、各風險管理單位

本公司各風險管理單位，應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風險，於訂定各項作業管理

規定時納入風險管理相關機制。

五、各單位及子公司

本公司各單位及子公司應明確辨識其所面臨之各項風險，並遵從規定執行必要之作業及風險管理工作，確保所涉風險控制於可承擔之範圍內。

第三章 風險管理類別與機制

第五條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至少包含：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及監督與審查機制五大要素，各要素實際執行之程序與方法如下：

一、風險辨識

各功能單位及各子公司應依據公司策略目標及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就其短、中、長程目標與業務執掌進行風險辨識。

風險辨識宜採用各種可行之分析工具及方法（如：流程分析、情境分析、問卷調查、PESTLE分析等），依據以往經驗及資訊，並考量內、外部風險因子、利害關係者關注重點等，透過「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的分析討論，結合策略風險與營運風險，全面辨識可能導致公司目標無法達成、造成公司損失或負面影響之潛在風險事件。

二、風險分析

各功能單位及各子公司應針對已辨識出之風險事件，考量現有相關管控措施之完整性、過往經驗、同業案例等，分析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據以計算風險值。

1. 風險分析量測標準

風險管理秘書單位宜依據公司風險特性擬訂適切的量化或質化量測標準，作為風險分析之依據。

質化之量測標準係指透過文字描述，表達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量化之量測標準則係指透過具體可計算之數值指標（如：天數、百分比、金額、人數等），表達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

2. 風險胃納

風險管理秘書單位宜擬訂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以決定公司可承受之風險限額。並依據風險胃納研議各風險值對應之風險等級，及各風險等級之風險回應方式，作為後續風險評量及風險回應之依據。

三、風險評量

各功能單位及各子公司應依據風險分析結果，對照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之風險胃納，依據風險等級規劃與執行後續風險回應方案。

相關風險分析與評量結果應確實記錄，並提報審計委員會。

四、風險回應

本公司各功能單位及各子公司評估所屬業務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應提出因

應對策並採取適當之控制作業，並將風險及因應對策提供風險管理秘書單位，於審計委員會中呈報。

五、風險監督與審查

風險管理秘書單位應定期報告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執行結果，以供管理參考，如遇重大風險事件應即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第六條 本公司審視本身業務及經營特性，將下列風險類別全部納入管理：

- 一、利率變動風險
- 二、匯率變動風險
- 三、氣候變遷與環境風險
- 四、職業安全風險
- 五、原料價格與供應鏈風險
- 六、資訊安全風險
- 七、策略及營運風險
- 八、資本支出風險
- 九、法律風險
- 十、科技風險
- 十一、人力管理風險
- 十二、企業形象風險
- 十三、新興風險

上揭之風險類別與其對應之風險管理單位及管控機制，詳如附表一。

第七條 各風險管理單位應視內(外)部營運環境變化，定期調整管控機制，如遇重大風險事件應呈報董事會。

第四章 附則

第八條 本辦法之風險管理機制，由各風險管理單位依據權責訂定必要之管理程序。

第九條 本辦法附表一除風險類別，其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決議外，其餘內容由各風險管理單位依經營特性與內(外)部營運環境變化，依其必要修訂後，向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報告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實施；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附表一

項次	風險類別	風險管理單位	風險內容說明	管控機制
一、	利率變動風險	財務處	利率變動	- 監控利率市場變化，控管現有長短期借款部位，適時利用市場工具鎖定利率成本。 - 掌握資金狀況，依據年度預算需求評估各式籌資方式及工具，降低資金成本。 - 維持良好銀行關係，爭取最佳的融資利率以及存款利率。
二、	匯率變動風險	財務處	匯率變動	- 每日監控外匯市場變動及資訊，預估並追蹤進出口業務所衍生之外幣風險，並評估公司資產與負債部位所產生之外匯風險及損益變化。 - 擬定避險策略，搭配現匯買賣以及遠期匯率等相關避險工具進行匯率避險操作。 - 對造成外幣部位變動的重大資本支出以及資金轉移，進行外幣匯率風險控管以及相關避險操作。 - 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將市場風險控制在企業可以(或願意)承受的合理範圍內，實現經風險調整收益率的最大化。
三、	氣候變遷與環境風險	環境安全衛生處	碳排放管理	- 推動能源管理系統建立能源管理績效指標，以利長期能效控管。 - 投資設置綠色電力、逐步建立產品碳足跡，以提升減碳績效並提前準備碳權經營。
		環境安全衛生處	降低環境污染與減少能耗	- 持續強化中水及廢液回收技術，降低原料及自來水用量。 - 持續找尋及研發廢棄物再利用技術，以提升資源循環利用率
		總經理室		決策改善、強化生產技術、製程技術、經營模式、原物料等採購等營運管理，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 建議之風險管理方法，鑑別可能對營運造成的重大性風險與機會，並推動各項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作業，以降低對氣候變遷之影響。
四、	職業安全風險	環境安全衛生處	工作環境與員工安全	辦理環安衛職能及教育訓練：使全集團海內外各廠之環安衛管理制度具一致性，重新檢視找出同仁作業風險，並持續改善降低事故發生率。

項次	風險類別	風險管理單位	風險內容說明	管控機制
				- 職安、環保管理系統強化整合：將環保及職安衛管理系統以全集團之統一運作模式進行整合及臨場輔導，要求其文件一致性及系統運作之穩健。 - 落實承攬商管理：本公司除自身務求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外，也要求公司協力廠商、承攬商亦必須簽署環安衛政策承諾書，以共同遵循環安衛法令要求及降低災害與污染。 - 完善職業衛生管理：強化員工健康管理與職業病預防、生物性健康管控等，以提升員工身心健康。
五、	原料價格與供應鏈風險	重資風險管理處	原物料價格波動	- 供應商管理：審慎評估並積極開發新料源，避免被少數供應商壟斷。 - 庫存管理：建立安全庫存，並保留部份用量做現貨採購，以彈性應變生產需求。 - 藉由商情蒐集或市調，了解市況提前因應。
		重資採購處	供料中斷	原料價格風險管理:對公司原料相關之營運活動等進行市場風險管理,目標為通過將市場風險控制在企業可以(或願意)承受之合理範圍內，實現經風險調整後之收益率最大化。
六	資訊安全風險	資訊中心	資訊系統與機密資料保護	- 持續導入先進資訊安全解決方案，以有效保護、管理與監控系統、主機與網路行為。 - 規劃與建置資料保護機制，降低機密資料外洩的風險。 - 強化對外資訊服務保護，提昇阻擋駭客攻擊的能力。 - 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宣導資訊安全新知，提高員工資訊安全意識。 - 定期針對重要系統進行災難備援演練，於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恢復營運，確保公司營運持續能力。 - 導入資訊安全監控機制(SOC)，建立有效即時事件處理及反應能力。 - 強化雲端資訊安全管理，透過ZeroTrust 實現ESG 數位永續目的。
七、	策略及營運風險	總經理室	策略風險	經營單位定期向董事報告策略議題，藉由董事成員參與、建議、監督，降低策略風險。
		經營績效管理處	營運目標達成	透過經營績效會議管理年度方針及目標達成情形。
八、	資本支出風險	經營績效管理處	重大設備購置與管理	訂定與修訂「資本支出管理辦法」。

項次	風險類別	風險管理單位	風險內容說明	管控機制
		各責任中心		重大資本支出須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九、	法律風險	法務處	違法受罰	由法務部門負責法律風險管理，就內部制度、法令遵循、糾紛爭訟、投資及併購、智慧財產權管理等事項，提供法律諮詢及處理建議。
			智財風險	- 訂定與修訂「專利管理辦法」、「機密文件管理辦法」等智財相關管理辦法。 - 法務部門持續推行智慧財產、營業秘密與機密文件管理維護之教育訓練，以利同仁從事業務行為時，對於智慧財產權利之取得、維護、風險與應採行之保密措施有所認知，以達全面落實之目標。
			交易風險	- 透過合約系統管理公司各類型契約之簽訂狀況及控管相關風險，並透過印章管理系統就公司印信之製發、使用、廢止等事項進行監督管理，以降低公司整體法律風險。 - 法務部門定期對內舉辦相關法務教育訓練，提升及強化同仁法律風險意識，以利同仁於從事業務行為時，可符合相關法令，降低交易風險。讓交易風險事先防範、可控，確保公司行為合法，符合公司治理推動、全面落實。
			個資風險	本公司於 2014 年 12 月制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保護及管理個資，並由資訊、人資、法務等部門負責相關防護措施。
		誠信經營推動中心	員工行為不當	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作業及行為指南」、「員工道德行為準則」，落實誠信經營之價值觀，及打造誠信企業文化，以引導公司同仁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進而避免涉及違法行為，健全公司治理。
十、	科技風險	各事業群技術功能	因應市場驟變以防技術落後及產品開發延遲	- 深入了解與掌握客戶、終端應用需求，並加速產品材料、生產製程與產品應用等技術發展，厚實技術能力以因應外在環境快速變化。 - 推動智慧製造，運用物聯網、大數據分析、以提升效率、品質並降低成本。 - 密切注意與掌握同業、市場、產業與客戶之變化與動態，以為因應並作為生產、技術與產品發展方向參考。 - 開發高值/質化產品，強化對客戶服務，由製造轉向製造服務。
十一、	人力管理風險	人力資源處	人員異動、勞資關係處理	- 強化勞資溝通管道以促進和諧關係。 - 強化人員招聘管道、員工執行業務資格審查以及教育訓練之管理、執行與監督。

項次	風險類別	風險管理單位	風險內容說明	管控機制
				- 強化個人資料之彙集、處理及利用管理措施，持續完善書面化之規範並尊重員工(當事人)之權益。 - 確保人力資源現有之管理程序及相關行政作業符合法令規定。
十二、	企業形象風險	企業溝通部	負面形象	針對可能影響公司形象的營運風險，平時建立良好危機處理應變機制並模擬可能發生事件，可在第一時間立即啟動應變系統，由發言人體系統一擔任對外發言，或藉由重大訊息平台澄清不實訊息，以維護公司形象，並善盡與各利害關係人之溝通。
十三、	新興風險	總經理室	潛在風險辨識	每年參酌全球環境變化與發展趨勢及世界經濟論壇（ WEF ）所公布之全球風險報告，綜合考量本公司業務發展與未來前景規劃，辨識長期應關注之新興風險。